

药大教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 开放实验工作的通知

各院部、实验教学中心（室）：

为贯彻教育部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相关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实验教学在本科生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国药科大学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06〕2号）和《中国药科大学教学实验中心管理细则》（药大教〔2006〕219号）有关规定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开放实验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时间

3月16日-6月7日期间，除常规教学以外的其他时段。

二、组织对象

1. 理工类专业学院及实验中心（室）：

药学院、中药学院、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工学院、理学院、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学院、孟目的学院、生物药物学院、校内各实验中心及重点实验室。

2. 经管文体类专业院部：

国际医药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部。

以上院部室应充分利用实验教学资源，面向我校非毕业年级本科生积极组织本项工作。

三、组织形式

在开放实验组织过程中，鼓励将思政元素融入实验设计之中，充分体现“精业济群、兴药为民”意识。

1. 开放实验项目

开放实验项目是指以学生学业发展为主，在正常教学体系以外，由教师指定课题、选择学生和地点，师生双方依照确认时间开展的具有启发、辅助意义的实验教学活动，旨在鼓励学生“早进实验室、早进课题、早进团队”，推动专业互通、学科交叉，塑造学生创新意识，提升学生实验综合应用能力。

2. 开放实验室活动

开放实验室活动是指由校内各实验中心（室）协调安排非常规教学时段的实验资源，面向非毕业年级学生自选课题、自主实验的教学活动，旨在鼓励学生自主制定综合性实验计划，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探索。

四、数量及学时要求

1. 对于理工类专业学院及实验中心（室），每位指导教师设立开放实验项目数不超过2项；

2. 对于经管文体类专业院部，每位指导教师设立开放实验

项目数不超过 1 项；

3. 本学期，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设立开放实验项目数不少于 10 项；

4. 开放实验项目不少于 16 学时/项；开放实验室活动不少于 8 学时/次。

五、管理流程

学生实验期间，实验室应配备教师或技术人员审查实验计划，准备和维护实验仪器设备，进行现场管理指导，拍照存档，做好记录备查（附件 1、附件 2），评阅实验报告。

（一）平台管理

通过“中国药科大学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”系统管理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，网址 <http://sjjxpt.cpu.edu.cn/>，建议在校园网内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兼容模式 IE7 内核操作），在“统一认证登录”入口采用校园网账号和密码登录认证，从“实验教学”选项“开放性实验管理”栏目进行申报、审核、报名、选拔以及结题。

（二）开放实验项目的流程安排

1. 项目申报与审核

3 月 4-11 日，教师撰写计划书、本科实践教学安全风险评估表（附件 3，需项目负责人和学院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系统），在系统内申报开放实验项目；

3 月 12 日，各单位负责人审核项目。

2. 学生报名与选拔

3月13-14日,学生根据系统内开放实验项目信息进行报名,每名學生最多兼报2个项目;

3月15日,指导教师选择学生,指定组长,并告知申报学生;入选学生与指导教师联系实验事宜。

3. 项目结题与考核

6月7日前,项目完成,由学生提交项目结题报告至指导教师处审阅,指导教师负责提交项目总结和学生成绩;

6月11日,各单位负责人审核提交材料。

(三) 开放实验室活动的流程安排

1. 活动申报与审核

本学期,负责教师登录系统申请设立开放实验室活动,并在“实验室开放公告”页面发布新公告,由实验中心(室)负责人审核。

2. 学生报名与选拔

学生查看活动公告后报名,由负责教师选择学生,入选学生须按时进入实验室开展活动。

3. 活动结题与考核

6月7日前,学生于系统内提交活动结题报告,由负责教师审核、评分。

其他具体操作流程可在“系统帮助”页面查阅《开放实验项目的申报和实施程序》与《开放实验室的发布和实施程序》。

六、支持政策

1. 对于参加开放实验项目且成绩合格的学生，可奖励 1 公选课学分，在校期间参加多个开放实验项目者不累计学分；

2. 对于参加开放实验室活动且一学期累计 3 次实验达 12 学时、成绩均为 60 分及以上的学生，奖励 0.5 公选课学分，此学分在校期间不累计；

3. 此类学分奖励上限为 1.5 学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江宁校区行政楼 202 室实践教学科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5-86185205

电子邮箱：sjk@cpu.edu.cn

附件 1：开放实验工作记录表

附件 2：开放实验学生签到表

附件 3：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安全风险评估表

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

2024 年 2 月 29 日

附件 1

开放实验工作记录表

实验日期： 年 月 日

类别： ☐开放实验项目 ☐开放实验室活动

项目名称/开放主题：

序号	指导教师 姓名	指导教师 工号	教师所属 学院	实验学生 人数	实验地点 (xx 校区 xx 楼 xx 室)	实验内容	现场情况 (良好/一般/差)	备注

附件 2

开放实验学生签到表

实验日期： 年 月 日

类别：☐开放实验项目 ☐开放实验室活动

项目名称/开放主题：

序号	学生姓名	学号	专业	班级	所属学院	实验地点 (xx 校区 xx 楼 xx 室)	实验内容	联系电话

附件 3

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安全风险评估表

填表须知：

1. 高风险等级类别，此表一式 4 份，由项目组、二级单位（院部）、教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存档；中、低风险等级类别，此表一式 3 份，由项目组、二级单位（院部）、教务处备案存档；
2. 同一实验课程（项目）统一填表，勿以单个章节填报。

实践课程/活动/项目名称			
所属二级单位（院部）			
实践课程/活动/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楼宇或场地位置		学时数（时长）	
实践课程/活动/项目参与学生专业、年级			
风险因素 （条目式列出）			
风险类别 （可多选）	☐ 化学类 ☐ 生物类 ☐ 辐射类 ☐ 机电类 ☐ 特种设备类 ☐ 其他类		
★风险等级	☐ 低风险 ☐ 中风险 ☐ 高风险		
风险防控措施	（可附页）		

实践课程/活动/项目负责人承诺：

本人对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服从校方相关管理规定。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【高风险等级实践课程/活动/项目由主体责任单位组织校外专家论证】（从专业角度出发，就安全风险评估材料合理性、防控及应急措施可行性等陈述意见，每位专家意见不少于 100 字，可另附页）：

专家 1 论证意见：

论证结论：该课程/活动/项目是否适合本科实践教学 ☐ 适合 ☐ 不适合

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专家 2 论证意见：

论证结论：该课程/活动/项目是否适合本科实践教学 ☐ 适合 ☐ 不适合

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二级单位（学院）意见：

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该实践课程/活动/项目开展或申报。

单位教学院长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（部门公章）

年 月 日